**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次（灭火救援装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ZYZC-G-H-250011**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次（灭火救援装备）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次（灭火救援装备）

项目编号： ZYZC-G-H-250011

采购计划备案号： 2025-007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29,23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5.00 | 1,043,165.00 | 件（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音频生命探测仪 | 5.00 | 203,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视频生命探测仪 | 5.00 | 179,335.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热成像仪 | 5.00 | 301,665.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可燃气体探测仪 | 5.00 | 11,335.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复合气体检测仪 | 5.00 | 256,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5.00 | 10,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位移监测仪 | 2.00 | 124,734.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81,3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移动照明灯 | 10.00 | 30,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泛光灯 | 10.00 | 77,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月球灯 | 10.00 | 128,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气柱灯 | 10.00 | 123,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静音发电机 | 10.00 | 84,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照明呼救套装 | 10.00 | 20,05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空气呼吸器 | 60.00 | 445,980.00 | 件（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8 | 空呼气瓶 | 60.00 | 96,6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干式水域救援服 | 20.00 | 120,66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湿式水域救援服 | 20.00 | 41,26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水域救生套装 | 10.00 | 15,3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航空运输箱 | 50.00 | 93,5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 10.00 | 106,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760,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水上救生机器人 | 5.00 | 1,201,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排水机器人 | 2.00 | 1,695,8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破拆机器人 | 2.00 | 1,863,4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王晓晓

联系电话： 0471-5332653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苏力德街9号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李刚

联系电话： 180483431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3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3包，本项目可兼中3包 |
| 25 | 其他 |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样品验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依据投标文件和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开展集中样品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并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样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以虚假应标追究中标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权利。 （二）整体验收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前几批次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整体验收。 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 （三）售后服务内容：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前几批次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前几批次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五）违约责任：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前几批次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六）知识产权：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前几批次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七）培训：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前几批次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加强车辆装备配备，提升灭火救援作战能力。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保修期结束止 |
| 2 |  | 交货地点 | 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样品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5  缴纳说明：1.提交 (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 2.提交 (缴纳) 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注：履约保证金（函）缴纳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保修期结束止 |
| 2 |  | 交货地点 | 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样品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5  缴纳说明：1.提交 (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 2.提交 (缴纳) 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注：履约保证金（函）缴纳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保修期结束止 |
| 2 |  | 交货地点 | 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样品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5  缴纳说明：1.提交 (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 2.提交 (缴纳) 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注：履约保证金（函）缴纳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雷达生命探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XF3010-2020《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探测距离：≥20m（探测介质90cm，组成：介质1由砌墙砖和砂浆砌筑30cm，介质2由预制板和砂浆砌筑30cm，介质3由松木板拼接30cm）； 3.探测数量：同时探测不少于5个生命体； 4.探测角度：水平、垂直≥90度； 5.虚报、漏报率≤20%； 6.显示控制终端能与雷达主机进行通信，通讯距离≥100m（空旷环境下），终端有图案闪烁提醒功能； 7.配备电池数量≥2块，单块电池续航≥12h，雷达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平板可以查看雷达电量； 8.探测仪（含电池）≤8.5kg； 9.探测仪外壳防护等级≥IP54； 10.工作温度：-20℃～+60℃； 11.其他要求：结构包含雷达探测器、显示控制器、探测软件等。 |

标的名称：音频生命探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配置≥6个无线微震传感器，传感器具备无线组网功能； 2.控制终端可同时接入并显示无线微震传感器数量≥6个； ●3.探测仪具有微震信号强度显示、声音还原、定位、高低频滤波、同屏显示(无线微震传感器信号和有线音频对讲探头信号)、监听功能、声道设置等功能； 4.空旷环境下，无线微震传感器与手持控制终端的无线通信距离应≥80m； 5.配备头戴式降噪耳机2副； 6.配备可充电锂电池不少于2块，工作时间≥8h；如果电池为一体式设计，另配1套移动电源； 7.控制终端界面可显示接入的传感器编号，并快速准确的将传感器进行定位； 8.工作温度：-20℃至+60℃； 9.无线做震传感器防护等级≥IP66； 10.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视频生命探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探测仪具备视频探测功能和语音通话功能； 2.显控屏≥8英寸，分辨率≥1920\*1080，可通过物理操作按键实现拍照、录像、图像缩放、左右旋转方向调整、模式切换、亮度调节、对讲切换和菜单设置等所有操作。支持多倍数字变焦，变焦倍率可在显示屏上显示； 3.配备可伸缩探杆（含防水软管），探杆收缩时≤1m，延展时≥3.5m，软管长度≥30cm； ●4.电动旋转音视频探头(含对讲功能):双光波段探头，直径≤30mm,分辨率≥1920\*1080,内置补光灯和LED灯，数量不低干8颗，探头灯光亮度强弱可多节调节，具备照明和夜视功能。探头前方安装可拆装的保护透镜，夜视距离不低于7m。探头具备横向360°和纵向90°，可通过显控屏物理按键控制探头旋转角度； 5.配备20m的防水探测线缆，可连接探头使用； 6.具备拍照、录像、数据存储、回放等功能； 7.工作时间≥7h； 8.工作温度：-20℃～+60℃； 9.外壳防护等级≥IP65要求； 10.配置要求：2块原装可充电备用电池、显控屏、可伸缩探杆(含防水软管)、电动旋转音视频语音对讲探头、20m探测线继、降噪耳机、充电器、防水防震器材箱等； 11.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热成像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XF/T635-2023）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应用模式：标准、消防、搜救、热扫描、户外模式、危化品模式、可见光热扫描模式、光学模式、用户自定义模式等； 3.手持式热像仪； 3.1具有白热、黑热、伪彩色三种显示模式，具有温度测量值、电池耗量、温度标尺、超温、拍照或摄像状态显示功能； 3.2低电量报警功能：应具有声或光报警或低电量提示功能； 3.3图像降噪功能； 3.4拍照或摄像及存储功能； 3.5照片或录像的回放功能； 3.6单点或多点温度显示功能； 3.7操作提示功能：具备中文的操作菜单或提示功能； 3.8修正功能：输入目标距离、目标发射率、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后，自动计算修正大气透过率和目标表面发射率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4.测温范围：-20℃至1000℃，传感器敏感度 NETD<50mK (0.05℃)； 5.液晶显示器； 6.红外探测器像素≥384×288； 7.波长范围：8μm至14μm； 8.内置可见光数码相机图像显示模式：全红外、可见光； 9.画中画存储卡：可存储≥1000 张照片和≥2 h视频。 10.水平视场角大于等于55°； 11.外壳防护等级≥IP67。 |

标的名称：可燃气体探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GB 15322.1-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具备泵吸采样功能；可检测不少于20种易燃易爆和可燃气体； 3.气体种类：可燃气LEL； 4.气体量程：0-100%LEL； 5.精度≤3%；响应时间： ≤20秒； 6.配备彩色屏；可查看历史数据、实时曲线图； 7.内置采集泵，无需外接（标配≥50cm软管，可用于特殊环境使用）； 8.警报方式：听觉、视觉和振动三种方式； 9.报警模式设置：低限报警、高限报警、区间报警、加权平均值报警等设置； 10.防爆等级：Exia II CT4；防护等级≥IP65； 11.单电池使用时间≥12h； 12.配置防水、防尘和防摔防护箱； 13.三年内每年由供应商对产品免费进行校对标定。 |

标的名称：复合气体检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用于实时检测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至少可检测可燃气体、硫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气等不少于10种以上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并配备不同检测气体探头，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包含气体采集端和接收端（指挥终端）等。可对报警值进行设定； 2.气体采集端主机屏幕≥7 英寸，触摸屏。可同时监测气体、气象、视频等信息并无线传输至接收端（指挥终端）；  3.泵吸式主机，可调节气泵进气量≥ 3000ml/min，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4.接收端（指挥终端）可分别显示现场视频图像和采集端传输的气体浓度、温湿度等数据； 5.无线传输距离≥200m； 6.其他要求：整套系统由接收终端、软件、2套气体报警器及其他配件组成； 7.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有毒气体探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认证和防爆认证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防护等级≥IP66； 3.量程精度：可燃气体：0-100%LEL，分辨率≥1%LEL，氧气≥0-30%VOL，分辨率≥0.1%VOL，一氧化碳≥0-500ppm，分辨率≥1ppm，硫化氢≥0-100ppm，分辨率≥1ppm； 4.电源：持续使用时间≥15小时，充满电时间≤6h； 5.显示：液晶显示屏，同时显示四种检测气体的实时浓度、测量单位、电池电量等信息； 6.报警：声报警≥90dB，同时具备声、光和震动报警方式，高、低浓度，STEL，TWA，OL和低电量报警； 7.防爆等级≥EXiaⅡCT4Ga； 8.温度范围≥-20-50℃，湿度范围≥5-95%RH(非凝结)。 |

标的名称：位移监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整机由激光位移主机、1路余震监测仪、手持无线接收机、三脚架、安全防护箱等组成； 2.激光主机内置彩色显示屏； 3.屏幕：可显示激光照射距离、报警值、位移实时移动数值、显示监测状态； 4.激光主机屏幕，配有独立开关，可显示所监测的目标状态； 5.激光监测距离≥100m； 6.激光位移报警值：具有固定报警值和任意设置报警值两种方式，最小报警值≤1mm，调节范围：1-1000mm； 7.具有激光位移声光报警，报警声≥110dB； 8.激光位移主机具有不少于9档固定或无极多档调节报警阀值； 9.激光位移主机配有精确定位目标的联合望远镜瞄准镜； 10.激光主机内置定位功能； 11.余震监测仪测量范围：三维立体（360度），可通过三维立体监测X、 Y 、Z 三轴显示； 12.余震监测仪分辨率≤0.01度；精度≤0.1度； 13.余震监测仪声光报警：配置LED闪光灯, 消防声≥100dB； 14.余震监测仪报警值：具有多个固定报警值；也可任意设置报警值，调节范围：最小值≤0.1°，最大值≥60°； 15.电池：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6h，可连接外接电源使用； 16.三脚架具有云台转动功能； 17.手持无线接收机显示屏幕≥10英寸； 18.无线接收机的无线传输距离≥100m； 19.具备一键搜寻功能，能够搜寻≥1路余震监测仪；≥1路激光位移主机； 20.工作温度：-20℃—+60℃； 21.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移动照明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GB26755-2011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灯具10米中心点最低照度≥200 lx； 3.灯具符合GB/T2423.1-2008中环境温度要求，在环境温度-25℃时，应能可靠启动，连续工作时间不应低于正常温度下的70%； 4.灯具应能在相对湿度不小于95%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5.灯具灯头防护等级应达到GB4208-2017规定的IP65级，箱体防护等级应达到GB4208-2017规定的IP54级； 6.按照GB7000.1-2015中4.20条的规定进行测试，灯具在持续30min承受振幅为0.35mm，频率为10Hz-55Hz互相垂直的三个方向上振动的条件下，不应产生损坏和可见性的永久变形，并能工作； 7.非金属材料灯具外壳，在-5℃±2℃的环境温度下维持3h取出，应能承受8.5N·m能量冲击，并不应产生损坏和可见的永久性变形； 8.灯具金属部分任意两点之间的电阻不大于0.4Ω； 9.充满电后，使用可充电电池供电；聚光模式下连续照明时间≥16h；泛光模式下，连续照明时间≥12h；强光（聚光+泛光）模式下，连续照明时间≥8h； 10.充电时间≤8h； 11.收缩状态≤500mm\*270mm\*170mm，展开状态≥500mm\*270mm\*1500mm； 12.灯具在最亮情况下，功率不小于35瓦。 |

标的名称：泛光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满足《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3836.1-2010)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箱体结构，无需装卸灯头，防爆、耐热耐寒； 3.额定电压≥21V，电池的额定容量≥30Ah，额定功率≥2×50W； 4.光源：不少于2个LED光源，聚光、泛光、及聚泛光全开模式，且在 6 米中心点照度≥1000lx； 5.电池：锂电池，聚、泛光连续照明时间≥8h，聚光和泛光单独开启工作时间不少于16h，可采用市电供电； 6.灯头能快速收缩、折叠，最大升起高度≥1.8m； 7.灯具带USB充电口，可对其他通讯设备应急充电，具备可视化电量显示功能； 8.外壳防护等级≥IP66（灯头）/IP65(箱体)。 |

标的名称：月球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GB26755-2011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由灯头、发电机、升降杆、可移动底盘、控制面板等部件组成，10米处照度不小于100lx； 3.360度防眩目配光设计，能实现360度环绕式发光，发光角度无死角，光效高、寿命长； 4.升降杆采用气动升降方式，升降杆底部有气压泄放阀，气泵有气压显示表； 5.可以通过无线遥控或者手动开关控制灯的开关及升降，升降高度≥4.5m； 6.当使用无线遥控控制时，遥控距离≥50m； 7.底盘装有可移动的万向轮和定向轮，万向轮设置刹车装置； 8.整体重量≤100Kg； 9.可直接使用发电机组供电，也可接通220V民用电长时间照明； 10.配备静音发电机，发电机功率≥2KW，配备有国内通用电源输出接口； 11.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气柱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国家或行业标准：《移动式照明装置》（GB 26755-2011），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灯柱外罩应采用高强度阻燃纤维材料，360°大范围照明无阴影，照射范围≥500m； 3.灯柱应设计有开关互锁与自锁功能，防止开关误操作； 4.整体控制系统应设计安全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电流、漏电保护功能； 5.气密性高，寿命长可达≥10000h以上； 6.距离光源半径50米以内，最弱照度不低于35 1x； 7.该灯具的控制系统固定于充气灯柱底盘上,通过控制系统可以控制设备的各种工作； 8.额定电压AC220V；光源功率≥1000W；光源使用寿命≥3000h；光通量≥110000Lm；连续工作时间≥6h；升降高度≥5m； 9.发电机组输出电压AC220V； 10.静音发电机功率≥2.5KW；油箱容积≥6L； 11.重量≤50kg； 12.外壳防护等级≥IP65。 |

标的名称：静音发电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发动机型式：风冷，四冲程汽油发动机； 2.发动机排气量≥200cc； 3.燃油：汽油； 4.发电机组油箱容积≥10L； 5.发动机启动系统：手启动和电启动； 6.发电机组额定功率≥3kw；最大功率≥3.5kw； 7.发电机组单相额定电压≥220v； 8.发电机组频率：50Hz； 9.输出接口：配备不少于两个国内通用接口； 10.噪音水平:噪音≤60dB； 11.外观尺寸:长≤650mm\*宽≤480mm\*高≤500mm；重量≤50kg； 12.支持多机并机(每台发电机携带一条原装联机线及接地装置)，产品配备用插座，≥30米移动电缆盘(配置防止过载的空气开关，配置不小于2.5平方铜线)等； 13.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照明呼救套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消防员呼救器： 1.符合现行《消防员呼救器》GB2790的规定，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2.防爆性能：不低于现行《爆炸性环境》GB3836 中 Ex ibIIC T4 Gb 的规定； 3.预报警功能：超过允许静止时间，应发出快速的断续预报警声响信号； 4.预报警期间，呼救器工作方位发生变化或呼救器工作速率不小于5m/s的平面匀速运动时，预报警声响信号立即解除； 5.自动报警功能：超过允许静止时间和预报警时间之和时，应发出连续报警声响信号和方位指示频闪光信号； 6.在报警期间，报警声响信号和方位指示频闪光信号不受呼救器工作方位变化或运动速率变化的影响，并只能手动消除； 7.低电压告警功能：当呼救器供电电池的电压低于额定电压的80％时，发出区别于预报警声响的慢速断续告警声响信号和光信号； 8.转换开关：设置“关﹣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具备计时提醒功能； 9.外置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显示环境温度，温度高于设定值自动报警； 10.带有可标注姓名的身份钥匙，开机后钥匙保存于后场，可进行现场身份登记； 11.可实时显示电量，且低电压报警，允许静止时间为30s±2s，预报警时间为15s±2s，预报警声级强度≥85dB，报警声级强度≥100dB，低电压告警声级强度≥85dB； 12.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开机时间≥24h，连续报警时间≥300min； 13.质量：呼救器质量≤200g（包括电池）； 14.正负电极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在正常使用环境条件下500MΩ，正负电极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在湿热试验后≥500MΩ，防水性能：置于水深1.5m的容器内2h，应无水渗入呼救器内，呼救器应能正常工作，耐气候环境性能、耐机械环境性能应符合现行《消防员呼救器》GB2790中的试验要求； 15.发光亮度：呼救器发光亮度≥300cd/m； 手提式强光灯： 1.技术性能符合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额定电压≥14V，电池容量：2Ah，光源功率≥9W，连续工作时间：强光≥5h，工作光≥10h，重量≤1.5kg，外壳防护等级：IP68； 3.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光效高，聚光好，平均寿命不小于100000小时； 4.具有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 5.外壳采用进口高强度合金材料，具有极高的扛强力碰撞和冲击能力； 6.冷白、暖白两种不同色温的光源； 7.灯具在稳定工作状态下应符合，测试距离5m米处，照度：强光平均值≥900lx、弱光平均值≥300lx； 8.工作温度：-40℃到70℃。 |

标的名称：空气呼吸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B/T28053-2023《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防爆认证证书；  2.气瓶总成：材质：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轻质铝合金材料，并经防腐处理，工作压力：30MPa，气瓶水容积：6.8L，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使用寿命≥15年，瓶阀采用防滑设计，具备自锁功能，便于开关，配备气瓶保护罩（具备防水、阻燃、防静电）； 3.面罩：球形大视野面屏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78%，双目视野保留率≥57%，镜片透光率≥90%，下方视野≥35%，具有防雾功能，适合亚洲人脸型，五点式收紧结构，与面部贴合更紧密，口鼻罩采用食品级透明材料，头网采用凯芙拉（或更优）材料，永久阻燃，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1%，配置声音放大器及远距离通话装置； 4.静态压力≤500Pa；在30MPa~2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 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吸气阻力≤500 Pa，呼气阻力≤1000Pa；在2MPa~1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 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700Pa。 5.供气阀：最大供气流量≥500L/min，具有紧急供气、面罩强制去雾、排放余气功能，中压管与供气阀为活动式（360度旋转）连接； 6.背板：增强阻燃材料，人体工程学设计，大面积镂空，90°折弯不变形，肩带上具有荧光带及面罩放置挂钩等； 7.中压阀：超过设定安全压力时自动泄压，最大输出流量可达到500L/min，输出压力稳定为0.7MPa，配有他救接头，可连接他救供气阀及面罩； 8.压力显示器：活动式（可360度旋转），表盘荧光显示； 9.报警：报警哨、压力表一体化设计，报警压力5.5±0.5MPa，声强≥90dB（A）； 10.整机气密性：1min内的下降≤2MPa； 11.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无线连接，阶段性显示气瓶压力，并具有防爆认证证书； 12.使用快速插头，配备高压快速充气装置； 13.声音放大器及远距离通话装置：可连接对讲机使用，与面罩一体设计，声音放大器声音洪亮、清晰，取得EX IB IIC T3 GB防爆标志。 |

标的名称：空呼气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由瓶体、气瓶压力表、气瓶阀组成，与面罩、背托配合使用； 3.气瓶容量6.8L； 4.气瓶瓶阀具备自锁功能； 5.气瓶爆破压力≥100MPa，水压试验压力≥50MPa； 6.气瓶瓶阀的输出端螺纹为内螺纹； 7.气瓶阀有限流阀； 8.工作压力：30MPa，碳纤维气瓶使用寿命≥15年； 9.配备气瓶保护套（具备防水、阻燃、防静电），颜色、标识按甲方要求制作。 |

标的名称：干式水域救援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整套装备包含干式水域救援服1套和专用携行包1套。 1.干式水域救援服符合《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试验大纲》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干式服主体颜色应为红色，加固部位与主体部位颜色有区分； 3.上衣肩部拉链设保护盖，胸部为斜拉链设计； 4.臀、肘和膝盖处宜有补强设计和缓冲层； 5.裆部应设有拉链，且配有保护盖； 6.具备良好保温性、耐磨性和撕扯强度； 7.腰、袖、领和脚口有收紧设计； 8.面料洗涤5次后，沾水等级≥4级； 9.面料及接缝断裂强力≥750N； 10.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1200N； 11.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级； 12.面料在(9±0.2)kPa的压力下，经2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应被磨穿，耐磨加固层面料在(9±0.2)kPa的压力下，经6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应被磨穿； 13.面料的透湿率≥5000g/（m2×24h）； 14.所有结构上的连接部位应具备水密性，人员身着救援服在静水中漂浮1h后进水量≤0.2kg； 15.救援服应具备保温性能，穿着救援服的受试者经保温性能试验1h后，体温下降≤2℃； 16.腰、袖、领和脚口有收紧设计; 17.胳膊和腿部要有反光条设计； 18.标识：根据招标人要求订制字样； 19.每套干式救援服配备1套专用携行背包，专用携行背包满足以下要求； 19.1高密度抗撕裂面料，面料断裂强力经纬向≥1000N，接缝强力经纬向≥850N；优质拉链及扣件。背包外侧设多个反光点； 19.2结构组成：主包1个、侧包2个、副包1个、指挥包1个、腿包1个、魔叠外挂系统六部分组成，并配备防雨罩及可捆绑救援绳等配件。大小套包可组合使用； 19.3主包后背设有铝合金支架，可支撑包体分散重量，减轻人体负重。主包前段及两侧设有魔叠外挂系统，可根据需要挂置不同包件。主包腰部两旁设有腰托，插口可任意收缩。主包内设隔板（可拆卸）； 19.4主包尺寸（长×宽×高）≤360×280×700mm；副包尺寸（长×宽×高）≤350×180×500mm； 19.5容量≥110L（主包≥60L、侧包≥10L、副包≥30L）； 19.6标识符号根据甲方要求制作。 19.7携行包需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湿式水域救援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消防员水域救防护服试验大纲》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上衣和中腰裤两件套救援服，采用或优于高弹性钛涂层氯丁橡胶面料，厚度≥3.0mm；外层尼龙弹性针织面料防泼水处理；内层为混纺或羊毛面料； 3.湿式水域救援防护服面料经≥150N、持续≥10s的拉伸强度试验，经向、纬向均不会发生断裂，接缝经≥100N、持续≥10s的接缝强度试验，试验不会出现断裂现象； 4.撕破力：面料的撕破强力≥100N，补强材料的撕破强力≥140N； 5.耐磨性能：面料经2000次循环摩擦，不被磨穿，肘部、臀部和膝部处补强材料经6000次循环摩擦，不被磨穿； 6.无级调节战术腰带，尼龙织带宽≥5cm，高强度塑钢快插扣； 7.左臂处有备件或对讲机口袋；右侧大腿位置缝有1个装备口袋，采用魔术贴闭合方式，口袋底部有≥2个泄水孔并加固，内部带有D型装备固定环和弹性挂绳； 8.臀部、护膝和护肘补强设计，补强部位厚度≥5.0mm； 9.右胸前有徽章魔术贴，前胸、后背、衣袖和裤腿处设有反光带，袖口、裤口处拉链开合，袖口、裤口O型密封圈； 10.整体颜色为橙色，加固部位为黑色。 |

标的名称：水域救生套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包含激流救生衣1套、救生圈1个、救生短绳1套； 2.激流救生衣： 2.1浮力≥150N，浮力损失：淡水浸泡24h≤1.0%； 2.2救生衣强度：衣身≥3200N（30min）；肩部承受力≥900N（30min）；裆带与救生衣衣体连接处≥900N； 2.3救生衣结构：肩部背带宽度≥10cm；直立状态调整时间≤5s（嘴高出水面120mm）；3M高亮反光带≥8条；前身设置两个口袋和牛尾绳锁扣装置，肩部、胸部、腰部等可调节，配置成型提取手柄、可拆卸裆带、快速脱离装置、排水孔和挂绳点和D型环2个； 2.4防水高音哨：声强≥100dB，示位灯：浸水自发光； 2.5根据招标人要求订制字样标识； 3.救生圈：重量≤2.5kg，外径≤800mm，内径≥400mm，浮力≥135N，手索4个，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売体，内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 4.救生短绳：双股设计，内置2根高强度弹力绳，最大拉伸长度≥145cm，两端带有O型环与高强度铝合金挂扣；挂扣承受力≥25kN，绳体5000N拉力测试无断裂; 5.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航空运输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采用优质HDPE材料，滚塑工艺一体成型，边缘无毛刺化处理，设置加强筋、便于与叉车配合使用，多个箱体可无缝叠加存放、运输。箱体为独立上开盖结构，体盖由不锈钢搭扣链接，箱体外部可安装空投挂钩，便于空投使用，箱体四周安装提手，箱体底部可安装移动式脚轮； 2.尺寸≥1200\*800\*600mm；工作适应环境：温度-55℃~60℃，湿度95%环境放置24小时，箱组正常使用；密封性能：750mm水下沉浸60min，箱内无渗水；堆码抗压性：箱顶部载荷25kN，箱体无破损无变形；箱顶部堆码250kg，加压7天，箱组无塌陷，无变形；低温跌落抗性：-55℃条件下，放置24小时，样箱配重45kg，高度900mm垂直跌落，箱体无破损无变形，配件无松脱无损坏； 定频震动抗性：顶部均匀负载150kg，按正常运输状态放置在震动台上，震动频率4Hz，加速度为1.0g，震动60min，箱体无不可恢复的塌陷变形及损坏； 3.抗腐蚀老化：箱组放在氯化钠含量为5%的盐雾试验箱内48h，箱体及金属构件均无锈蚀；  4.箱体颜色及标识由甲方提供。 |

标的名称：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GB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2.发泡倍数≥300倍； 3.工作压力：0.3-0.6Mpa； 4.发泡量≥4000m³/h； 5.重量≤18kg。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水上救生机器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尺寸要求：长度≥1.8m、宽度≥1.2m； 2.浮筒的浮力≥200kg； 3.重量≥50kg； 4.机械臂抓手数量≥2个； 5.机械抓手规格：可左右横向移动，抓手可调节角度≥180°； 6.机械抓手打开和闭合时间≤15s； 7.抓手控制负载重量≥150kg； ●8.电机总功率≥5KW； 9.水上向前推力≥100kg； 10.水上拖拽拉力≥1500N； 11.空载速度≥30公里/小时，负载75公斤速度≥20公里/小时； 12.电池规格和续航时间：直流电压48V容量≥1000Wh、充电电流≥8A，充电时间≤3h； 13.续航时间里程：匀速续航时间≥80min，续航里程≥20公里； 14.遥控距离≥1000m； 15.机器人前端集成360°全方位转动监控系统，可将工作区域全景高清图像无线传输至控制终端； 16.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排水机器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主要应用于城市有限空间场所的排洪抢险，如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居民楼地下室、地铁站及隧道、涵洞和下穿桥等； 2.整机参数 2.1整机尺寸≤2.8×1.8×2m； 2.2整机重量≤3500kg； 2.3最大垂直越障高度≥200mm； 2.4最大涉水深度≥0.5m； 2.5连续工作时间≥8h； 3.排涝能力 ●3.1最大排量≥750m³/h； 3.2自吸高度≥6m； 3.3最大容许通过粒度≥25mm； 3.4泵体材质：不锈钢或铸钢； 3.5可串联作业。  4.底盘 4.1橡胶履带式底盘，最大行驶速度≥5km/h； 4.2爬坡能力≥30°； 5.智能控制系统 5.1泵组采用遥控操作模式； 5.2操控界面：液晶面板； 5.3遥控距离≥200m； 6.动力系统 6.1发动机类型 ：燃油发动机，须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6.2发动机功率≥35kw； 7.配置要求 7.1配备满足排涝机器人能正常投入使用的必要配件； 7.2吸水管管径≥DN200mm，长度≥10m； 7.3排水水带管径≥DN200mm，长度≥200m，长度规格按甲方要求生产； 7.4配备转DN80mm8出水分水器1个，配备转DN80mm4出水分水器2个，分水器之间可以相互并联增加出水口数量； 7.5具有水带敷设、收卷功能或配备水带敷设、收卷装置1套。 8.拖车要求 8.1型式：全挂车，平板样式，车上配备机器人固定装置，安全可靠，带弹簧爬梯； 8.2载重≥3吨； 8.3平板尺寸≥3500×2000mm； 9.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破拆机器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符合《消防机器人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XF892.1-2010标准要求，提供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于地震、楼宇坍塌等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救援、工业建筑、化工建筑的破拆等；要求体积小巧、破拆能力强、安全高效和功能多样；包含液压剪、破碎锤、液压抓斗、挖斗、切割锯等模块，也可以外接手持式作业机具； 2.整机参数 2.1整机尺寸≤4.5×2.0×2.0m； 2.2整机重量≤4500kg； 2.3最大垂直越障高度≥200mm； 2.4离地间隙≥0.15m； 2.5最高工作距离≥4.5m； 2.6最远工作距离≥4.5m； 2.7最深工作距离≥1.5m； 2.8回转角度：360度； 3.机具系统要求 3.1破碎锤：钎杆直径约40mm～50mm，击打频率约500～900次/min； 3.2液压抓斗：可360°回转，最大抓取重量≥200kg，夹紧力≥10KN，开度≥500mm； 3.3切割锯：可切割钢筋混凝土、石材、金属板材、木材等，锯片直径≥400mm； 3.4配备相匹配挖斗； 3.5液压剪：最大剪切力≥200KN； 4.底盘 4.1最大行驶速度≥3km/h； 4.2爬坡能力≥30°； 4.3装配履带时：履带宽度≥230mm； 4.4支腿可单独控制展收，也可同时展收； 5.无线控制系统 5.1遥控距离≥300m； 5.2配备高清摄像头，可无线传输视频，可通过遥控器实时查看工作情况； 6.动力系统 6.1发动机类型 ：燃油发动机，须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6.2发动机额定功率≥35kw； 7.配置要求 7.1配备满足破拆机器人能正常投入使用的必要配件； 7.2带有液压输出功能； 7.3转台围板两侧前部安装不少于2个工作灯； 8.拖车要求 8.1型式：全挂车，平板样式，车上配备机器人固定装置，安全可靠，带弹簧爬梯； 8.2载重≥5吨。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1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 |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49分，其中，标有“●”的是重要参数，共6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共有93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满足参数注明“满足”、高于参数注明“正偏离”，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注明“负偏离”。若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却没有注明负偏离，视为虚假响应，扣除相应分值。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 49.00 | 客观 |
| 产品图片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1分，共3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3.00 | 客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 1.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4.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 5.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售后保障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保修期不少于5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全面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正规的来源渠道、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2.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采购包2：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1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 |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49分，一般参数共有154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35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满足参数注明“满足”、高于参数注明“正偏离”，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注明“负偏离”。若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却没有注明负偏离，视为虚假响应，扣除相应分值。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 49.00 | 客观 |
| 产品图片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1分，共3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3.00 | 客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 1.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4.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 5.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售后保障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保修期不少于5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全面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正规的来源渠道、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2.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采购包3：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1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 |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49分，其中，标有“●”的是重要参数，共3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共有67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6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满足参数注明“满足”、高于参数注明“正偏离”，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注明“负偏离”。若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却没有注明负偏离，视为虚假响应，扣除相应分值。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 49.00 | 客观 |
| 产品图片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1分，共3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3.00 | 客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 1.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4.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 5.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售后保障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保修期不少于5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全面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正规的来源渠道、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2.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3：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